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2024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做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着力完善涉外司法审判制度，深入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高质量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今年，前海法院被最高法院评选为“全国模范法院”。

一、抓牢政治建设，以更坚定的政治立场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纵深发展

一以贯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明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的思路路径。扎实做好政治要件“闭环”，明确专人盯办、及时更新，并监督政治要件在传达学习、落实方面的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组按要求向党委、上级法院党组报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坚持不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平安深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深化各部门、审判团队责任分工，深入开展诉讼和信访案件等风险排查及处置，及时组织研判，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规范舆情监测管控、宣传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持之以恒强化党建政治引领。充实“三会一课”内容，组织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两优一先”评选等活动，持续强化党员干警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2024年，院领导、各党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9次，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63次，开展集中学习讨论118次。与市中级法院商事审判庭党支部等扎实开展联学共建4次，实现党建与审判业务融合“双驱动”。2024年，审判管理办公室党支部获评全市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

二、做实公正效率，以更高质效审判工作抓好主责主业

依法高效妥善审理案件。2024年，新收案件15420件，结案15956件，存案同比下降26.39%，实现收结案持续良性循环。审判效率持续提升，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66天，同比减少10.1天；审限内结案率为96.62%，同比上升5.59个百分点。审判质量持续提高，上诉率为13.98%，同比下降1.16个百分点。审判效果持续向好，案件比为1：1.48，实质解纷能力有效提升。

切实解决执行难。2024年，执行类案件新收4210件，执结4274件；执行完毕率41.49%，同比上升19.25个百分点；结案平均用时55.09天，同比缩短21.37天。全面开展交叉执行，促进不同地域、部门资源共享，提升查人找物准确性和效率。完善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实现诚信企业名单动态管理，通过灵活采取查封和财产处置措施、出具企业信用修复证明等方式，保障诚信企业正常经营发展。2024年，办结涉诚信企业案件699件，涉及诚信企业194家，结案标的额16.03亿元。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执行工作，规范涉外涉港澳台款项支付、人员出入境等措施，提升该类案件执行能效。

科技赋能数字法院建设。依托市中级法院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全人员、全方位、全流程运用AI辅助办案，激活案件快速审理引擎。依托区块链存证技术，积极运用“云审”系统审理金融类、民间借贷类、融资租赁类纠纷，建立健全多类型纠纷批量、快速处理新方案。2024年，运用“云审”系统审理案件1814件。

三、做实服务大局，以更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部署

提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质效。2024年，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3518件，其中，受理涉港商事案件2261件，占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总数的64.27%，受理涉外商事案件999件。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93.14天，同比减少29.82天，较集中管辖前减少约14.2个月。2024年，“某商务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等3篇涉外涉港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举办涉外法治建设成果发布会，发布《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白皮书》，全方位展示前海法院涉外商事审判、跨境商事多元解纷、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经验成效，受到内地和港澳地区广泛关注。

推动保障民营经济向好发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金融等类型纠纷，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实质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2024年，审理知识产权案件632件，涉案标的额1.28亿元；审理金融类案件4584件，涉案标的额49.3亿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适用公众评议制度的“某潮玩公司与A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入选“2023年度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提升多元解纷综合效能，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等部门联动调解，推动涉企纠纷前端高效化解。

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落实司法建议“促民生”工作，2024年，针对司法过程中发现的小额金融借贷监管力度待加强、企业恶意注销等问题，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回复率为100%，取得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开展“益企行”惠企普法项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创新集约型、定制化普法方式，综合开展法院开放日、“企业大讲堂”讲座等活动，提升普法吸引力、参与度。2024年5月“益企行”活动开展以来，已为300余人次企业代表提供普法服务。

四、做实改革创新，以更高水平体制机制建设助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深化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聚焦属实申述、交叉询问、转交送达等20余项衔接点，建立健全17项创新制度性成果，配套制定送达示范条款、公司章程示范文本等，营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效便捷的诉讼环境。强化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成果总结，编写《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研究》第一辑3册丛书，涵盖公司法、民间借贷、诉讼规则领域，弥合两地商事法律信息差，为跨境商事活动提供指引。2024年，《构建‘三横六纵’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规范体系，打造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前海样本’》等2个改革创新案例入选深圳涉外法治建设首批创新成果，《探索深港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获评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

完善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制度。制定《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诉讼管辖协议示范条款》，供开展跨境交易合作的缔约方订立相关合同时参考适用，提升管辖协议约定内容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据港澳当事人约定前海法院管辖条款依法行使管辖权的“袁某与蔡某亨民间借贷纠纷案”入选“广东法院第七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完善当事人选择适用域外法制度。规范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法律专家查明法律制度，确保域外法“应用尽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适用域外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审理案件236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审理案件149件；共有8名域外法律专家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编写《前海法院适用域外法案例评述》，提升适用域外法公信力、影响力。

打造国际化多元纠纷解决新平台。深化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先后与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42家境内外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聘请包括35名大湾区律师、30名跨国律师在内的221名域内外调解员，开展多语种、专业化调解工作。经最高法院批准，在全国率先试点聘请香港调解会、香港和解中心、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为前海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自2024年6月试点运行至12月31日，香港特邀调解组织在前海法院调解跨境商事案件184件（已结案件154件），成功调解67件，成功率43.5%，受到内地和港澳地区广泛关注。吸收借鉴中立第三方评估、公众评议等国际先进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联动香港开展大湾区调解经验交流分享，推动调解规则有序衔接。

凝聚港澳地区专业人士力量。先后选任三批81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其中，2024年选任49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案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案件1111件。聘请45名港澳地区调解员参与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工作，累计调解跨境商事案件2736件。引入港澳专家研究员参与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等研究实践工作，促进思路互动、规则互通、方法互鉴。面向内地和港澳高校接收10批31名司法研修生，协助形成20余项研究成果，凝聚湾区法治合力。

深化与港澳地区司法交流协作。增强与港澳司法机构、高等院校司法交流力度，推动跨境司法交流常态化。2024年以来，接待澳门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时任澳门终审法院院长）岑浩辉、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等港澳地区人士来访交流110余人次。受邀参加第19届海峡两岸及粤港澳大湾区民法论坛等活动，促进司法互助互信。强化区际司法协助，根据最高法院授权，累计在7件案件中直接委托澳门终审法院协助送达司法文书，提升司法协助效率。

五、做实监督管理，以更优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严抓审判精细化管理。坚持以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务实管用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连续获评全市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创先争优工作”综合优胜单位，被确定为第一批“办案良性循环法院”。制定并完善《2024年各审判团队分案类型及审判基本任务指标》，优化权重系数折算标准，健全动态分案机制，实时监控人案配比，促进科学合理均衡分案。深化结案规范化管理，明晰上诉案件移送流程，实现上诉案件规范、高效移送。强化发改案件评查质效，修订《发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程》，开展发改案件等专项评查4次，召开发改案件评析会5期。

狠抓司法责任制落实。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权责。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制定《关于院庭长办理案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充分发挥院长、部门负责人等员额法官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化解疑难复杂案件，确保裁判标准统一。抓实“四类案件”监管，持续优化“四类案件”监管节点配置，推动个案监督与类案办理的有机融合。

六、做实队伍建设，以更高标准锻造法院铁军实现公正司法

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高标准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采取个人自学、集中领学、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度学习，持续推动党纪教育入心入脑。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警示教育14次。持续深化“管人用人”，做好干警晋升晋级、法官晋级、评优评先等廉政审查工作。

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施“传帮带”青年干警导师制，采取以师带徒、以案促学、结对互动的方式，手把手传授涉外法律实务有益经验。加强涉外审判能力培育，2024年，邀请香港地区法律专家开展普通法系列讲座8期，开展“法官沙龙”“英语角”活动4次，持续培育具备国际视野、外语优势及扎实法律基础的涉外法治人才。2024年，作为唯一的法院机构入选深圳市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实训中心。

实施科学化人性化管理。完善前海法院《法官业绩评价办法》，制定法官业绩季度评价办法，对标“一降两升三优化”2.0指标体系，持续优化部分指标考核方法，提高重点指标分值，强化绩效考核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强化职位指引，组织编写《职位说明书》，同步研发线上系统，建立定岗科学、定责清晰、定权合理的岗位责任体系，为青年干警提供清晰、准确的工作指南。

2025年，前海法院将继续以创新、奋斗、先行的姿态，以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为重点，推动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着力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